

# 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平顶山市法律援助中心

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 283 号院

电话: 0375-8991148

受托方(乙方): 河南山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平顶山市计生委西 157 号院

电话: 0375-2879888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将其建设路 283 号院 1 号楼 1 楼法律援助中心大厅、厕所、办公区公共区域、办公楼前台阶的日常保洁工作委托乙方完成,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委托物业管理形式及人员安排

- 1、甲方提供物料、耗材, 由乙方派工作人员对合同服务内容实施有效管理, 接受甲方监督、指导、考核达到预期管理目标;
- 2、保洁人员安排: 1 名。

## 第三条 合同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 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

合同金额合计: 1800 元/月 (大写: 壹仟捌百元整);

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 10 号前提供正规发票交与甲方, 甲方当月 15 号前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

####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
室外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路面无泥沙、污垢、积水、烟头、果皮、纸屑、石子；</li><li>宣传栏、告示栏、标识牌等无污迹，无明积尘，无乱粘贴，每天擦拭；</li><li>垃圾清运及时，清运率 100%，周围无污垢，无积水，离垃圾箱 1 米无臭味；</li><li>绿地无明显大片树叶、枯枝、纸屑、烟头、垃圾袋等杂物，植被修剪及时，无枯枝杂枝、定时浇水；</li><li>过道、拐角墙面无灰尘、蜘蛛网。</li></ol>
室内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楼道、走廊、地下室无杂物堆积；</li><li>公共区域地面光亮、无污迹、无积水；</li><li>扶梯无积灰、无污迹、光亮；</li><li>墙面、门窗、扶手、消防栓、楼道灯开关宣传牌等公共设施无蜘蛛网、无污痕、无积尘。</li><li>镜面光亮无灰尘无水迹，洗漱台台面无水迹、无污渍；</li><li>门及墙面地脚线无灰尘、污迹；</li><li>小便池洁净无灰尘、异味、便渍、水锈、异物，便池内无残留粪便；</li><li>垃圾筒内垃圾不过 2/3，垃圾桶无异味、无污渍、光亮；</li><li>清洁工具摆放整齐。</li></ol>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如需要对合同的有关条款及工作细则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务实和保质保量的态度，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可修改合同内有关的条款和细则。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就物业服务的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驻场员工的工作情况，随时检查工作记录，可根据其表现向乙方提出奖惩、更换人员的要求；
- 3、指导和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 4、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向乙方提供用以存放工作范围内的清洁机械、工具及物料用房一间；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
- 2、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突发性工作；
- 3、加强员工管理，遵守甲方管辖区域内的有关管理规定；
- 4、全天候为甲方提供水电维修响应服务。在接到甲方的日常维修或其他与合同约定的相关事宜需要乙方配合的通知后，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乙方保证提供合格、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并对派驻人员统一管理；

5、员工必须小心爱护甲方及客户的物品和财产设施，乙方需承担其员工因工作不慎或管理责任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或拖延工作；

7、教育属下员工遵守本公司和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制度、保证属下员工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如因乙方属下员工原因引起不良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所有员工行为准则必须符合本合同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乙方员工素质（包括形象、态度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须认真执行；

9、在清洁工作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工具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10、员工不得擅自向任何客户索取额外的酬劳；

11、员工不得在工作范围内有吵闹、酗酒、赌博、吸毒、偷窃等任何违章或违法行为；

12、在保洁过程中，不得出现与一楼公证处办公部分交叉区域保洁作业空白区。

## 第八条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间，一方若有特殊事由，需提前终止本合同，解除方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解除方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1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 第九条 附则

- 1、合同期满后，双方合作愉快满意，乙方可优先续定新合同；
- 2、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王振海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齐九红

2025年6月12日

